



XINRUI INFORMATION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Editor's note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详细内容

[Detailed content](#)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税收法规目录

[返回首页](#)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税[2011]11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含《试点实施办法》及三个重要附件）](#) 财税[2011]11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31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33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1]538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5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4 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1]132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2]65 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税收法规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返回](#)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税制改革目标和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面推行改革需要和当前实际，科学设计，稳步推进。（[浏览更多](#)）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含《试点实施办法》及三个重要附件）

[返回](#)

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我们制定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试点的要求，认真组织试点工作，确保试点的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告。（[浏览更多](#)）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就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试点地区有关事项

（一）非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不作调整。具体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表二）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其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仍按原填表说明填写。（[浏览更多](#)）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返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将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浏览更多](#)）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

现将上海市（以下称试点地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一、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以下简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2年1月1日（含）以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1年12月31日（含）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浏览更多](#)）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返回](#)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现将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试点地区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除外）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按照代开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浏览更多](#)）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返回](#)

根据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有关规定，为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加强改征后增值税（以下简称改征增值税）的预算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划分。试点期间收入归属保持不变，原归属上海市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仍全部归属上海市，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也全部归属上海市。改征增值税收入不计入中央对上海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基数。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发生的财政收入变化，由中央和上海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相关规定分享或分担。（[浏览更多](#)）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就上海市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除本公告第二、三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是指试点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累计销售额，含免税、减税销售额。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印发）第一条第（三）项确定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浏览更多](#)）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

[返回](#)

2012年1月1日起，将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决定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暂不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开具的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及安全管理要求等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致。

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联次和用途（[浏览更多](#)）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返回](#)

为解决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总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附件1）。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具体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名单见附件 2) 应当按照上述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附件 1: 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一、为妥善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总机构试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问题,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 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 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浏览更多](#))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 [返回](#)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 等相关规定, 经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发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目前暂按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中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表格式报送申报表和电子申报数据, 申报表填表口径和方法由上海市国税局另行明确。本办法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启用时间另行通知。与本办法相关的财政负担机制、免抵税款调库方式另行明确。([浏览更多](#))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返回](#)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 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 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 部分服务贸易实行零税率政策中有关预算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款中退税部分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退税资金从中央金库统一支付。([浏览更多](#))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上海市相关税收法规目录

[返回首页](#)

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件的意见](#)
沪国税货[2011]45号
2.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税[2011]124号
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5 号
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具体操作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6.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差额征税会计处理的通知（试行）](#)
沪财会[2012]8号
7.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沪财税[2012]5号
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发票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上海市相关税收法规

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件的意见

[返回](#)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确保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顺利进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重要意义

从2012年1月1日起，本市纳税人提供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的，将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浏览更多](#)）

2.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通知

[返回](#)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自2012年1月1日起，销售应税服务的，本市增值税起征点为：

1. 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20000元（含本数）；（[浏览更多](#)）

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2011年第65号，以下简称《公告》）及相关文件，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符合《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按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一般纳税人资格或申请办理认定手续。（[浏览更多](#)）

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年第66号）的规定，就本市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2012年1月1日（所属期）起，本市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一）填报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包括：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浏览更多](#)）

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具体操作事项的公告

[返回](#)

根据《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就有关减免税过渡优惠政策操作意见明确如下：

一、减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对明确的减免增值税应税服务项目，2012年1月18日申报期结束后，对应原营业税减免项目有效截止日期在2012年1月后的，无需纳税人重新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已有的信息，直接制作增值税减免文书，其中，税种、减免项目应按《应税服务范围注释》重新设定，文件依据和执行期间统一按财税[2011]111号文规定核定，起始日期为2012年2月1日。（[浏览更多](#)）

6.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差额征税会计处理的通知（试行）

[返回](#)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2011]11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市部分企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明确如下:

一、一般纳税人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

1.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确认的服务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浏览更多](#))

7.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了平稳有序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根据国家明确的“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的税制改革原则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经研究确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对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中因新老税制转换而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政分类扶持、资金及时预拨”的方式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现就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是我国“十二五”时期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采取结构性减税政策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一项重大举措。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过程中,部分试点企业由于成本结构不同、发展时期不同等原因,在新老税制转换期内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情况。为了有效平衡这部分试点企业的税负,顺利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有必要研究制定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对上述试点企业实施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有利于帮助试点企业在新老税制转换过程中实现平稳过渡,确保试点行业和企业税负基本不增加;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试点企业参与改革试点的积极性,促进试点企业抓住机遇、用好政策,整合业务资源、转变经营方式、创新服务领域。([浏览更多](#))

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发票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中有关发票管理的相关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包括不得开具红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浏览更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税收法规解读及实务处理目录

[返回首页](#)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解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 [解读财税\[2011\]110号、财税\[2011\]111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试点两档低税率保试点行业税负不增](#)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三大看点](#)
4.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交通运输业政策要点梳理](#)
5.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货物运输业税改前后税负及发票使用分析](#)
6.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现代服务业的纳税变化](#)
7.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问题的说明](#)
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解读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9. [“营改增”试点中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处理](#)
10. [“营改增”试点货物运输业发票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1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合同跨年度如何纳税](#)
1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非试点企业有何影响](#)
13. [上海市财政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问答](#)
1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联运业务税收处理有变化](#)
15. [“营改增”纳税人缴纳税款的会计核算有变化](#)
16. [解读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营改增”地区发票使用及代开事宜明确](#)
17.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税收法规解读及实务处理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解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返回](#)

1. 为什么要将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征增值税？这一重大税制改革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哪些积极作用？

增值税自 1954 年在法国开征以来，因其有效地解决了传统销售税的重复征税问题，迅速被世界其他国家采用。目前，已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了增值税，征税范围大多覆盖所有货物和劳务。我国 1979 年引入增值税，最初仅在襄樊、上海、柳州等城市的机器机械等 5 类货物试行。1984 年国务院发布增值税条例（草案），在全国范围内对机器机械、汽车、钢材等 12 类货物征收增值税。1994 年税制改革，将增值税征税范围扩大到所有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其他劳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征收营业税。2009 年，为了鼓励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在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机器设备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浏览更多](#)）

2. 解读财税[2011]110 号、财税[2011]111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试点两档低税率试点行业税负不增

[返回](#)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开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一项重要的结构性减税措施。

如何理解“结构性减税”

有媒体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上海部分试点行业的税负并未减轻。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只是从试点企业就事论事，而没有从行业上下游整个产业链条去考虑。

例如，上海市某交通运输企业 A 公司为生产企业 B 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取得收入 1000 万元，其中耗用油品等可抵扣费用为 470.6 万元。B 公司当年确认销项税额 500 万元，进项税额 300 万元（不包括运费进项）。（[浏览更多](#)）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三大看点

[返回](#)

看点一：范围与时间

试点地区。综合考虑服务业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征管基础条件等因素，先期选择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改革示范作用较强的地区开展试点。

分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涉及面较广，为保证改革顺利实施，在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开展试点十分必要。上海市服务业门类齐全，辐射作用明显，《试点方案》选择上海市先行试点，有利于为全面实施改革积累经验。

试点行业。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

分析：《试点方案》选择交通运输业试点主要考虑：一是交通运输业与生产流通联系紧密，在生产性服务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二是运输费用属于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运费发票已纳入增值税管理体系，改革的基础较好。选择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主要考虑：一是现代服务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通过改革支持其发展有利于提升国家综合实力；二是选择与制造业关系密切的部分现代服务业进行试点，可以减少产业分工细化存在的重复征税因素，既有利于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制造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浏览更多](#)）

4.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交通运输业政策要点梳理

[返回](#)

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这两个文件的出台，上海的交通运输业及部分现代服务业即将率先起航，开启我国第二次大型税制改革的破冰之旅。

税改后的基本规定

本次试点的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居住地在上海市的其他个人，从事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即提供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的交通运输业的单位和个人，为本次增值税试点的纳税人（以下称“试点交通运输业纳税人”），应当按照试点方案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浏览更多](#)）

5.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货物运输业税改前后税负及发票使用分析

[返回](#)

明年，上海将在交通运输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的货物运输业自然也在试点范围之内。按照《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货物运输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和个体运输



户不得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因此，货物运输企业多为代开票纳税人，代开票纳税人必须到税务机关或中介机构代开票，较自开票纳税人手续多，办税成本高。2012年起，接受试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交通运输业应税服务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计算进项税额，这意味着货运业的整个经营链条都将发生重大的变化，其税负也随之变动。

新政下货运业一般纳税人认定较为容易（[浏览更多](#)）

6.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现代服务业的纳税变化

[返回](#)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财税[2011]110号和财税[2011]111号两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文件，并规定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在上海执行。这对于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将具有更大的推动作用，纳税处理、税负水平也将呈现出不同于非试点地区的特征。

一、部分现代服务业的涵盖范围

根据《应税服务范围注释》，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相当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主要范围。（[浏览更多](#)）

7.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问题的说明

[返回](#)

为深化产业分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通过采取结构性减税政策措施优化税制结构和减轻税收负担，以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今年11月16日发布了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政策，上海市财税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制定了周密的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政策培训辅导和征管系统配套等各项准备工作。目前，相关政策的培训辅导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现针对一些企业在政策培训过程中反映的情况，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

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范围的问题（[浏览更多](#)）

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解读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返回](#)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本条是关于试点纳税人和征收范围的基本规定。

试点纳税人，是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附件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在实际操作时应从以下两方面来界定试点纳税人的范围：（[浏览更多](#)）

9. “营改增”试点中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处理

[返回](#)

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已经启动，配套政策不断补充完善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出台，明确了“营改增”试点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税务处理问题。

文件规定，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交通运输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分两个时点确定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交增值税计算方式。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2年1月1日（含）以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1年12月31日（含）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浏览更多](#)）

10. “营改增”试点货物运输业发票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返回](#)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明确了交通运输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税率、进项税额抵扣率及凭证的规定如下：

一是试点地区的交通运输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畴应税服务的项目有4个即：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服务、管道运输服务；([浏览更多](#))

1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合同跨年度如何纳税

[返回](#)

案例

我公司是上海市一家从事广告经营的企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2011 年 11 月 5 日，我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为其提供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对方支付我公司预付款 30 万元，我公司将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广告的制作。目前，广告正处于制作过程中。请问这笔业务我公司应当缴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专家把脉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先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改革试点的决定，根据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规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试点地区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而目前很多签订跨年度合同的试点纳税人对试点地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适用时间问题存在疑虑，不知如何判断跨年度合同应当缴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浏览更多](#))

1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非试点企业有何影响

[返回](#)

案例

我公司是安徽省某市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近日，一直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上海市某运输企业业务人员打来电话称，以上海市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交通运输业税率由 3% 营业税改征 11% 增值税，税负可能提高，要求改签合同，提高运费。对这一要求我公司很不理解。请问：“营改增”真会提高企业税负吗？上海企业提高服务价款的要求合理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非试点地区企业有何影响？

专家把脉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同时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简称一个办法、两个规定)，明确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这次改革是继 2009 年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之后，货物劳务税收制度的又一次重大改革，也是一项重要的结构性减税措施，将有助于消除目前对货物和劳务分别征收增值税与营业税所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浏览更多](#))

13. 上海市财政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问答

[返回](#)

1. 问：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差额征税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请依据《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差额征税会计处理的通知（试行）》(沪财会[20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问：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确认的服务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浏览更多](#))

1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联运业务税收处理有变化

[返回](#)

某货物运输企业 A 为生产企业甲公司提供运输劳务，甲公司共需支付 A 企业 1110 万元。A 企业将承揽甲公司的运输业务的一部分分给货物运输企业 B，A 企业共需支付 B 企业 555 万元运输费用（不考虑其他进项税抵扣）。

非试点自开票纳税人联运业务差额征收营业税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非试点自开票纳税人从事联运业务，不论其他联运合作方是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营业税纳税人、是试点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是非试点自开票纳税人还是代开票纳税人，其支付给联运合作方的运输费用都可以扣除。([浏览更多](#))

15. “营改增”纳税人缴纳税款的会计核算有变化

[返回](#)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规定，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我国对试点地区（上海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原营业税纳税人改征增值税后，其会计核算方法也相应改变，应缴纳的营业税不再直接通过“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而应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业务处理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确认的服务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浏览更多](#)）

16. 解读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营改增”地区发票使用及代开事宜明确

[返回](#)

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以来，有关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成为试点纳税人反映较多的问题。为此，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近日联合发布了2012年第2号公告《关于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发票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上海2号公告”），对2012年1月1日以来的试点及非试点地区纳税人如何取得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包括普通发票、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征管事项予以明确。

增值税发票使用相关问题

1. 发票抵扣问题。上海2号公告第一条第一款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包括不得开具红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这一规定是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7号文件精神的重申。需要提醒的是，一旦企业违反上述规定，开具了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律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浏览更多](#)）

17.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

[返回](#)

一、制定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开展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落实试点地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在数次对试点地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企业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经商财政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12条，主要包括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以下简称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概念及其计算公式、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认定管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税务机关对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审核内容以及其他规定。具体是：（[浏览更多](#)）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媒体视点目录

[返回首页](#)

1. [企业困惑:我该怎样“营改增”](#)
2. [上海营改增背后故事:企业税负有增有减](#)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三大看点](#)
4. [上海营改增未能减负 欲增设不同档税率](#)
5. [上海增值税改 物流业税负增加难题待解](#)
6. [上海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七成企业税负减少](#)
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破冰满百日 千亿减税计划酝酿提速](#)
8. [营改增试点试出了什么](#)
9. [“营改增”因何提速、](#)
10. [增值税“扩围”中的自身重构](#)
11. [营改增引减税争论高层动议增值税率下调](#)
12. [增值税“扩围”的三大路径选择](#)
13. [许善达:营改增按行业推广更好](#)
14. [增值税改调查:营业税推高服务业税负](#)
15. [财力吃紧牵制京营改增 一年少收 70 亿](#)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媒体视点

1. 企业困惑:我该怎样“营改增”

[返回](#)

在上海试点半年、屡屡传出试点扩容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容终于进入倒计时阶段。近日，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透露，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获批后，定于三季度正式公布，部分试点行业企业的财务部门负责人也向记者证实接到税务部门相关培训的通知。

面对即将到来的试点，怎么改，税率是多少，实际税负是增是降，试点过程中暴露的一些问题在扩容过程中是否会进一步完善，成为不少企业的困惑。

问：“营改增”后我的企业税负怎么增加了？（[浏览更多](#)）

2. 上海营改增背后故事:企业税负有增有减

[返回](#)

税制改革，这就是已经在上海运行半年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营改增”，通俗来讲，就是把产品和服务一并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不再对“服务”征收营业税，并且降低增值税税率。在上海，有12万户企业参与其中，占到全部企业的三分之一。同时这次改革因为涉及营业税和增值税这两大主体税种，牵动众多纳税人的切身利益，被公认为继1994年分税制之后最大最复杂的税制改革，是重要的结构性减税措施。这项众人瞩目的措施，将会对企业和普通百姓产生怎么样的影响呢？（[浏览更多](#)）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三大看点

[返回](#)

看点一：范围与时间

试点地区。综合考虑服务业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征管基础条件等因素，先期选择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改革示范作用较强的地区开展试点。

分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涉及面较广，为保证改革顺利实施，在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开展试点十分必要。上海市服务业门类齐全，辐射作用明显，《试点方案》选择上海市先行试点，有利于为全面实施改革积累经验。

试点行业。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浏览更多](#)）

4. 上海营改增未能减负 欲增设不同档税率

[返回](#)

上海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企业的税负真的减下来了吗？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三个月来部分企业的税负不但没有减下来，还有所增加。而物流公司税负增加的情况尤其严重，成为“重灾区”。究其原因，主要是试点企业很难从上游企业拿到增值税发票，从而无法享受到抵扣。

有行业人士算过一笔账：如营业额为1000万元的运输企业，扣除800万元的进项税，按过去的营业税率3%来算，只要缴税6万元。而如按目前试点政策11%的税率则要缴税近20万元，税负几乎是原先的两倍之多。（[浏览更多](#)）

5. 上海增值税改 物流业税负增加难题待解

[返回](#)

继上海试点后，北京市将在7月1日起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改革。目前，北京正在针对全市约5.4万家企业进行调研，对进行增值税改革后的效果进行测试。

目前北京参考上海试点方案，进行模拟测算时，部分物流企业依据自己的情况，测算出税负是增加的。

据了解，北京市正在研究相应政策降低这部分企业的税负，并计划在全行业内推行。但也有业内人士担忧，7月1日就要实行，时间所剩不多，而且北京在制度创新上能走多远也存在很大的疑问。（[浏览更多](#)）

6. 上海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七成企业税负减少

[返回](#)

作为我国税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率先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这项改革试点至今已3个月，来自试点企业以及财税部门的信息表明，试点的各项政策措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大部

分一般纳税人税负略有下降，促进产业发展的效应正在逐步显现。

根据试点方案，上海在包括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在内的交通运输业，以及包括研发、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在内的部分现代服务业，率先开展“营改增”试点。截至目前，已有 12 万多户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其中文化创意领域的企业最多，占比近四分之一；研发和技术服务类占近五分之一，交通运输业占约十二分之一。（[浏览更多](#)）

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破冰满百日 千亿减税计划酝酿提速

[返回](#)

4 月 9 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破冰”满百日。

作为一项涉及我国两大主体税种的改革，营改增虽仅在上海试点却已呈现出一石激起千层浪的效果。

作为一项减税规模达千亿元的改革，营改增在种种期待之下也已经频频传递出酝酿提速的信号。

作为一项具有标本意义的税制改革，营改增在触及深层次问题时如何深入同时引发诸多悬念。

沪试点有“喜”有“忧”

今年 1 月 1 日，我国酝酿多年的营改增以在上海部分行业率先开展的方式正式破冰。增值税与营业税是我国两大主体税种，这种在限定地区限定行业“双试点”的方式带来的效果是“喜”也突出，“忧”也明显。（[浏览更多](#)）

8. 营改增试点试出了什么

[返回](#)

上海财税部门新近发布数据显示，自今年 1 月 1 日起该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以来，各项政策措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一季度全市试点企业和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整体减轻税负约 20 亿元。

20 亿元减税额相较全国同期 2.59 万亿元税收收入，固然是九牛一毛，但其正向效应，却有助于同时推进税收公平与效率。

就公平而论，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与营业税，不仅存在显而易见的重复征收，并且还导致整体税负随收入累退，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即可以通过产业链上进项税额抵扣，避免服务分包环节层层征收营业税。从上海试点情况来看，由于占企业总数近七成的小规模纳税人由原来按 5% 税率缴纳营业税，调整为目前按 3% 税率缴纳增值税，因此，原本税负相对较重的小微企业成为了这项改革最大的受益者。（[浏览更多](#)）

9. “营改增”因何提速、

[返回](#)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扩围方案或将很快于近日出台。据透露，国税总局货物与劳务税司相关主管领导在会上明确，目前有 10 省市申报试点，包括北京、天津、重庆、厦门、深圳五市和江苏、湖南、海南、安徽、福建五省。（《上海证券报》5 月 22 日）

相关人士称，“十二五”期间“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全国各行业实现全覆盖的进度比预想的更快。其中，“营改增”试点进一步扩围的方案将在本月底或 6 月初出台，试点扩围有望在下半年启动。

税制改革，一般试点时间较长，比如 2008 年进行的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改革，之前在东北三省试点近两年。又如房产税试点改革，从去年 2 月 28 日起，至今也有一年半时间。这次“营改增”却在上海试点不到半年就扩大试点范围，究竟是什么原因？（[浏览更多](#)）

10. 增值税“扩围”中的自身重构

[返回](#)

如果换一个角度表述，上海正在进行中的“营改增”试点，也可称作增值税“扩围”。之所以有“扩围”的说法，无非是因为，在我国的一般流转税领域同时并行的两个一般流转税税种——增值税和营业税，基因相同。几乎唯一的差别，只不过在于两者各有各的适用范围。前者适用于制造业，后者适用于服务业。

注意到两者之间的异同，如下的事实便可随之进入视野：在相同的基因之下，不同的适用范围可能会造成两者制度设计上的重要差别。适用于制造业的增值税，当然要基于制造业的特点而设计。适用于服务业的营业税，自然要基于服务业的特点而设计。所以，当增值税的适用范围要扩展至营业税的地盘时，便如同单身者结婚，需对自身的的生活习惯做适应性调整甚至重新洗牌式的安排一样，增值税税制也要经历一个自身的调整过程。而且，由于涉及到税制设计所植根的产业或行业基础，这种调整并非是一般化的，而可能是根本性的。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它具有重构的意义。（[浏览更多](#)）

11. 营改增引减税争论高层动议增值税率下调

[返回](#)

渣打银行大中华区研究主管王志浩发现，一些银行客户最近正急于了解中国增值税税率是否存在下调的可能，这正值“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试点即将在全国十个省市扩围之际。

本报了解到，目前决策层确有关调低增值税税率的动议，但并没有时间表和具体方案，而多位学术界人士建议，随着营改增在全国推广，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也一并完成为宜。

目前增值税共有四档税率，17%、13%和为“营改增”试点增加的11%、6%税率。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认为，这应该是过渡时期的税率政策，因为增值税设置多档税率违背其作为中性税制的本质，未来增值税税率设置应该会减少。（[浏览更多](#)）

12. 增值税“扩围”的三大路径选择

[返回](#)

5月18日至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河北、辽宁、江苏、湖北、广东、陕西六省经济形势座谈会。在座谈会上温家宝总理指出相关公司“实施结构性减税是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抓紧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特别要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切实减轻企业税负。”

“营改增”势在必行

实际上，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就已将“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相应调减营业税等税收”列入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浏览更多](#)）

13. 许善达：营改增按行业推广更好

[返回](#)

“营业税改增值税能够在十年内全面完成就已经很快了。”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许善达昨日（20日）称，营业税改增值税是国家全面性减税措施，但这项改革非常复杂且难度大。企业应该把这项政策研究清楚，对自己的经营战略做出相应调整，以确保分享政策调整的减税成果。

许善达是在“营改增”政策系列宣讲报告会上做出上述表示的。他认为，此前营业税归地方政府，增值税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成，改革在政府税收的环节上就有难题，随着改革范围的不断扩大，分税制或随之出现调整。（[浏览更多](#)）

14. 增值税改调查：营业税推高服务业税负

[返回](#)

税，是所有企业最为关注的内容之一，而在所有税制改革中，增值税“扩围”都被看做是结构性减税的重头戏。今年1月1号起，在上海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率先开展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北京市5月28日也提出了试点的申请，目前仍在等待国家正式的批复。而据悉，除了北京，目前安徽、青岛、深圳、重庆、苏州等地都在积极申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也曾公开表示，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将改革逐步推广到全国范围。（[浏览更多](#)）

15. 财力吃紧牵制京营改增 一年少收70亿

[返回](#)

北京“营改增”试点没有如业界预计的那样在7月1日启动，财力吃紧或是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税收增速下滑的非常厉害，如果实施‘营改增’，初步测试一年要少收70多亿元，而财政支出又在加大，吃不消啊！”7月11日，接近北京市地税局的一位不愿具名的人士向本报记者透露。

记者致电北京市财政局和市国家税务局，但得到的答复均是，并未接到国务院批复的有关北京“营改增”试点的正式通知，该方案的进展具体到什么程度并不清楚。

试点搁置

事实上，北京为推行“营改增”已准备很长时间。（[浏览更多](#)）



兴瑞税讯

XINRUI INFORMATION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苏州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沧浪区柳巷 18 号

电话：18761920550

邮箱：zrz@tax-sz.com



兴瑞税务师事务所
XINGRUI REGISTERED TAX AGENTS

苏州兴瑞 您值得信赖的税务专家